

永登县马连泉沟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年6月30日，永登盈鼎矿业有限公司在甘肃省兰州市组织召开了《永登县马连泉沟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永登盈鼎矿业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的介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登盈鼎矿业有限公司新建的永登县马连泉沟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位于永登县城西北方位直距约9.5km处的马连泉沟，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03^{\circ}13'23''\sim 103^{\circ}13'34''$ ；北纬： $36^{\circ}49'13''\sim 36^{\circ}49'23''$ ，矿区面积 0.0373km^2 ，开采标高在2332m-2260m之间，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可采资源量为 $79.05\times 10^4\text{m}^3$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年开采量 $5\times 10^4\text{m}^3$ ，开采顺序为自上而下，从上盘向下盘逐台阶开采。设计台阶高度5m，工作台阶坡面角 55° ，最小工作平台宽度2.5m，最小工作平台长度120m。砂矿开采后拉运至加工厂水洗加工。项目加工厂租用原永登龙泰矿业有限公司选厂空地，租用场地面积 2329m^2 ，安装破碎、水洗加工设备。产品方案为规格 $\leq 0.8\text{cm}$ 和 $0.8\sim 3\text{cm}$ 两种水洗砂。

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年工作时间2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90万元，占总投资的18.0%。

2019年4月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永登县马连泉沟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0月8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兰环审（2019）47号文件“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登县马连泉沟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0年1月22日建设单位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 4 处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项目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拉运用于农田施肥	项目建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员工生活洗漱污水泼洒地面降尘	不再修建化粪池，员工生活洗漱污水泼洒降尘，实现节约用水	不属于重大变更
2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不再建设	企业从外面订餐或员工自带	不属于重大变更
3	表土堆场位于矿区南侧平缓处，主要堆存剥离的表土，占地面积 0.1405hm ²	不再另设表土堆场，项目剥离的表土堆存在矿区西侧的排土场	排土场占地面积 1.15hm ² ，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不属于重大变更
4	原矿堆场、成品堆存区禁止露天堆放，采用三面围挡+篷布苫盖措施防止扬尘大量产生。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用防尘网全覆盖+篷布苫盖+洒水抑尘措施	变化后能达到原环保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矿山开采过程产生的粉尘、道路扬尘、排土场扬尘以及加工厂破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原矿和产品堆场扬尘等。

项目在表土剥离和矿石挖掘、铲装过程均进行雾炮机洒水抑尘；对排土场的弃土渣和表土分区、分层堆放，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定期洒水降尘；运输道路使用洒水车不定时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原矿堆场、成品堆场采用防尘网全覆盖+篷布苫盖+洒水抑尘措施；项目水洗、破碎筛选过程全部湿水作业，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加工；料仓进口处设置自动洒水装置，运输廊道采用密闭式廊道。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措施可行。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加工厂洗砂废水、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等。

本项目加工厂设有总容积为 1900m³的三级沉砂池对水洗废水和洗车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废水经一、二级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内，清水由循环水泵泵入给料机加水循环利用，洗砂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矿区和加工厂均设有防渗旱厕，厕所粪便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洗漱污水泼洒地面降尘，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矿区噪声主要来自挖掘机、铲车和和运输汽车等，加工厂噪声主要来自圆筒筛、水清洗机、振动筛、水泵、锤破制砂一体机等。

项目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挖掘机和铲车定期保养维修，做到轻装轻放，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车辆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在夜间和午休时间运输，采用隔声、减振等防噪措施。项目矿区和加工厂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剥离表土、沉淀池泥渣和生活垃圾。

矿区及加工厂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于垃圾桶后，定期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环保厕所粪便定期清掏运当地耕地施肥。剥离表土、压滤和沉淀池产生的泥渣运往排土场分区堆放，其中表土用于矿山服务期满后生态恢复用土，泥渣废石用于后期采区复垦填料。

(5) 生态环境影响

运营期间无作业范围超限情况，对矿区道路定期进行维护；矿区和排土场周围设置简易截排水沟；排土场设置挡土墙+防尘网苫盖的措施；服务期尚未结束，土地复垦措施未实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输道路两侧居住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无超标现象，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矿区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9\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加工厂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28\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矿区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加工厂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9\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5\text{dB}(\text{A})$ ，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噪声达标排放。

(3)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洗漱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4) 固体废物

矿区及加工厂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于垃圾桶后，定期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环保厕所粪便定期清掏运当地耕地施肥。剥离表土、压滤和沉淀池产生的泥渣运往排土场分区堆放，剥离表土用于后期复垦覆土，泥渣用于后期采空区复垦填料。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检查，永登县马连泉沟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象；完善环保台账。

2、加强场地各项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二) 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要求

1、细化大气污染防治及生态预防措施介绍：重点补充物料堆场高度、长度、遮盖面积；细化排土场占地面积、现有容积、挡墙长度和高度介绍；补充洒水频次介绍。

验收组织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许宇胜

特邀专家：王博 南忠仁 刘磊

验收组其他成员：杜己银

2022年6月30日

